

- ◆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怡燕	獨立董事吳怡燕小姐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具備財務會計及稅務規劃專長，提供財稅務法令諮詢，現為鼎聖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	涂夙娟	獨立董事涂夙娟小姐曾任奇美電子(股)公司之資材資深經理、奇美實業(股)公司之特化總處營運處處長。具備經營、成本、風險、供應鏈、客戶管理、人才培訓、市場開發、產業趨勢預估、策略擬定、執行成效掌控等專長。
獨立董事	黃郁婷	獨立董事黃郁婷小姐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經法務部審查合格之律師證書，具備法律專長，現為稜玉法律事務所之負責人。

- ◆ 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規定：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 本公司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如下：

一、第六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20 日至 116 年 6 月 19 日。114 年度截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已開會 3 次，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吳怡燕	3	0	100%	連任 113.6.20 改選
委員	涂夙娟	3	0	100%	新任 113.6.20 改選
委員	黃郁婷	2	0	66.67%	新任 113.6.20 改選

二、114 年度薪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第三次 114.2.24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核議，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四次 114.8.4	1.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2.修正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發放辦法」部分條文案。 3.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核議，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五次 114.12.29	1.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核議，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